

臺北市大安區和安里 110 年度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 00 分

二、地點：信義路 3 段 107 號 2 樓（和安區民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里長 翁德東

紀錄：里幹事 楊宜倫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藍課長再炘

六、參加人員及工作報告：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鄰別	姓名
第 1 鄰	王靜子	第 2 鄰	范姜滿	第 3 鄰	(從缺)
第 4 鄰	吳哲明	第 5 鄰	李明欽	第 6 鄰	官莊幼
第 7 鄰	黃敏瑜	第 8 鄰	連秀蘭	第 9 鄰	楊金章
第 10 鄰	蘇豐吉	第 11 鄰	蔣俐惠	第 12 鄰	潘啟政
第 13 鄰	吳耀中	第 14 鄰	蔡福壽	第 15 鄰	陳秋鈺
第 16 鄰	李柏蒼	第 17 鄰	劉華添	第 18 鄰	游順輝
第 19 鄰	郭維源	第 20 鄰	蔡聖崑	第 21 鄰	余淑華

單位	職稱	簽到	工作報告摘要	備註
大安區公所	課長	藍再炘	宣導公投相關事宜。	
里辦公處	里長	翁德東	感謝各位鄰長長期熱忱協助里辦公處推行政令及各項活動。	
大安區健康中心	護士	畢璞	失智處理相關宣導。	
清潔隊新生分隊	隊長	管敏秀	環保袋、向免洗餐具 Say No。	
新生南路派出所	副所長	洪啟瑞	反詐騙宣導。	
台北市消防局金華分隊	消防員	廖晟凱	室內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宣導。	
立法委員歐嘉竣	委員	歐嘉竣		
立法委員賴士葆	委員	賴士葆		
黃足貞		黃足貞		
市議員李柏毅	主任	吳承翰		
市議員林穎孟辦公室	主任	林濬		

市議員簡舒培辦公室	主任	許竣傑		
市議員王閔生辦公室	主任	馬怡健		

壹、主席致詞：略。

貳、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研商本里「和安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協調課程內容及時段。

說明：研商本里111年度1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區民活動中心課程內容及時段。

辦法：111年度和安區民活動中心使用課程內容及時段，請與會鄰長研商議決。

決議：應出席鄰長20位，實到20位。全數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結論：略

伍、上級督導員講評：略

陸、散會：下午7：00。